

##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进行补充确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超出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1、概述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菱科技”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柳州八菱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南宁全世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全世泰”）发生销售材料、采购商品、租出资产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不超过 14,83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预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柳州八菱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2）。

由于公司 2016 年产品订单增加，为满足公司生产供货的需要，公司对材料配件等物资的采购量相应增加，经公司财务部门核查，2016 年该项关联交易金额达到 8,345.89 万元，超出年初预计金额 345.89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类别   | 2016 年度原预计交易金额 | 超出年初预计金额 | 2016 年度重新预计交易金额 |
|-------|----------|----------------|----------|-----------------|
| 南宁全世泰 |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 8,000          | 345.89   | 8,345.89        |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额数据未经审计，为公司财务部门核算数据，最终以 2016 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 2、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7 年 01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进行补充确认的议案》，关联董事顾瑜女士、黄志强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对公司 2016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进行补充确认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 1、南宁全世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住所：南宁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东路 17 号

法人代表：赵维强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09 年 7 月 15 日

营业执照号码：4501110000003557

主营业务：汽车塑料件、金属件的制造、加工、销售。

### 2、南宁全世泰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南宁全世泰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董事长顾瑜女士、董事黄志强先生分别担任南宁全世泰董事。公司与南宁全世泰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三)规定的关联法人情形。

### 3、南宁全世泰的履约能力分析

南宁全世泰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正常，盈利能力较强，且连续多年盈利，负债保持合理水平，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南宁全世泰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是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公司向其销售材料的价格加其合理生产成本及合理的市场利润进行协商确定。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

公司与南宁全世泰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原因是为了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南宁全世泰为汽车塑料件的专业生产厂家，具有多年的生产经验和先进的生产技术，质量较为稳定，公司将采购的工程塑料再供应给南宁全世泰用于生产汽车塑料件，一方面可以控制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另一方面可以提高产品质量，有利于稳固公司与整车厂的合作关系。

## **（二）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南宁全世泰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有任何影响。

## **五、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在会前向我们提交了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进行补充确认的有关资料，我们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公司 2016 年度部分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正常经营行为，遵循《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决策程序，定价公允，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对公司 2016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进行补充确认事项。

## **六、保荐机构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八菱科技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事项金额较小，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经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对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过预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保荐机构对八菱科技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过预计事项无异议。

## 七、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 月 23 日